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11号

---

## 关于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8 个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盘龙区白塔路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龙区鼓楼沟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龙区明通河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龙区昆纺大沟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盘龙区东郊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龙区新迎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龙区东干渠郭家凹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龙区金江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盘龙区白塔路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43' 44.244''$ ，北纬  $25^{\circ} 2' 28.220''$ 。建设内容为白塔路  $1.04\text{km}^2$  汇流片区内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范围北至人民东路，西至白塔路，南至拓东路，东至环城东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完善、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 14121.54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

盘龙区鼓楼沟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43' 6.933''$ ，北纬  $25^{\circ} 3' 23.838''$ 。建设内容为鼓楼沟汇流片区  $1.02\text{km}^2$  内的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完善、自动监测设备安装。项目总投资 506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盘龙区明通河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43' 7.460''$ ,北纬  $25^{\circ} 2' 39.740''$ 。建设内容为明通河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范围北至穿金路,西至盘龙江,南至拓东路,东至白塔路,汇水面积为  $1.27\text{k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完善及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总投资 6414.13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

盘龙区昆纺大沟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43' 29.045''$ ,北纬  $25^{\circ} 2' 58.24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昆纺大沟汇流片区  $0.71\text{km}^2$  范围内的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完善、自动监测设备安装。项目总投资 3225.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盘龙区东郊明渠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43' 56.681''$ ,北纬  $25^{\circ} 3' 11.556''$ 。建设内容为东郊明渠  $1.33\text{km}^2$  汇流片区内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范围北至新迎北路,西至东郊明渠,南至人民东路,东至新迎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完善、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 7382.21 万元,环保投资 345 万元。

盘龙区新迎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

程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44' 23.177''$  ,北纬  $25^{\circ} 3' 25.151''$  。建设内容为新迎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范围为新迎汇流区域,北至穿金路,西至新迎北路,南至人民东路,东至金汁河西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完善、污水泵站建设、隔油池建设及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总投资 7310.43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

盘龙区东干渠郭家凹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45' 29.677''$  ,北纬  $25^{\circ} 3' 3.375''$  。建设内容为东干渠郭家凹  $4.77\text{km}^2$  汇流片区内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范围北至昙小路,西至金汁河,南至虹桥路,东至东三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完善、污水泵站建设、隔油池建设及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总投资 13039.41 万元,环保投资 438 万元。

盘龙区金江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44' 30.260''$  ,北纬  $25^{\circ} 6' 25.529''$  。建设内容:项目为金江汇流片区  $1.04\text{km}^2$  汇流片区内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范围北至沔源路,西至盘龙江,南至霖雨路,东至金汁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庭院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市政管网完善、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总投资

2538.96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

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基坑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用水等，不外排；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导流设施导流到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附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用水等，回用不完的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临时堆放场地设置导流管，淤泥沥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CODCr  $\leq 5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BOD<sub>5</sub>  $\leq 350\text{mg/L}$ 、PH6.5-9.5、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后通过导流设施将淤泥沥水导流到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附近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淤泥恶臭和沥青烟等。要求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配备洒水车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工地内设置的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淤泥临时堆场应设置围挡、毡布覆盖并喷洒除臭剂，沥水后的淤泥及时外运；加强运输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项目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成品，不在现场进行拌合。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标准，即：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m}^3$ 。

四、施工期管线清淤后淤泥恶臭场界处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规定，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五、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在靠近居民区、学校、医院一侧增加围挡高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居民聚集区，施工车辆途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区域时，应减速、禁鸣。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营运期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泵站噪声，泵站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淤泥、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和沥水后的淤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场；生活垃圾及屋面清理固废统一收集

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网清掏淤泥和隔油池废油脂。管网清掏淤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原《关于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 8 个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盘环评〔2022〕19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